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少卿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秘書  
劉松新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宜全先生

監事長  
方志雄先生

新鮮家禽批發商會

許漢文先生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會長  
王德良先生

總務  
陳德承先生

康和健康農產品有限公司

董事  
郭銘祥先生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黃振球先生

合成公司

股東  
文潤輝先生

助理  
陳永亮先生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會長  
吳志堅先生

副會長  
梁富文先生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吳嘉樂先生

王柏榮先生

香港雞苗發展協會

副主席  
謝永鑫先生

委員  
陳偉忠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會長  
徐名團先生

雞鴨業職工會

會務  
李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為防範H5N1病毒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及為家禽業提供的擬議補償方案**

[立法會CB(2)2446/07-08(01)、CB(2)2279/07-08(01)及(02)號文件]

[FCR(2005-06)28、FCR(2001-02)10及FCR(2003-04)67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會議上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446/07-08(01)號文件]，當中載述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及向活家禽業提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委員，本港將於2008年7月2日恢復售賣活雞，屆時零售點會每日屠宰未能售出的活雞。他指出，在零售層面實施"活家禽不過夜"的新規定，可盡量減低零售層面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尤其是在恢復活家禽零售後)，對保障公眾健康十分重要。新規定強制販商於每日晚上8時前把活家禽屠宰，會有助避免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新措施亦會遏止零售商出售走私雞，因為任何截至當天營業結束時未能售出的雞隻均須屠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利便在零售點實施禁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規定，當局已於2008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修訂，而《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7月2日生效。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重點簡介對《食物業規例》作出的修訂，而《修訂規例》的文本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他解釋，《修訂規例》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

活家禽，而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不會有活家禽。違例者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和監禁6個月。食環署署長表示，在2008年7月2日實施新規定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會在首個月每日巡查各個零售點，確保零售商會遵守新規定。

*為受影響活家禽業作出的擬議退還牌照／租約安排*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詳述建議向活家禽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數額合理。政府當局訂定擬議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的特惠金及經濟援助時，是以2004年及2005年為活家禽業推出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稱"自願退牌計劃")所採用的公式為計算特惠金的基礎，並曾因應活家禽業的意見，適當調整最初的擬議安排。建議為業界提供的最新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涉及的數額稍高於10億元。若絕大多數活家禽零售商(例如約90%)接受擬議安排，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業，政府當局會向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提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會給予家禽零售商一個月的時間(即2008年7月24日或之前)作出決定，而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則有3個月的時間(即2008年9月24日或之前)作決定。他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

4. 關於向零售商發放的特惠金，食環署署長表示會按活家禽檔位面積計算，檔位面積分為9個類別，而非一如自願退牌計劃分為5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至於發放予活家禽農戶的特惠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一如自願退牌計劃般繼續採用較寬鬆的方式計算特惠金。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把自願退牌計劃下就生物安全設施而發放的一筆過款項增加3倍，即每個養雞場從15萬元增加至45萬元。至於活家禽批發商、運輸商及工人，特惠金及一筆過補助金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2、24及25段。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販商表明，他們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如爆發禽流感，除銷毀家禽的法定賠償外，當局將不會向他們提供特惠金或經濟援助。

團體陳述意見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立法會CB(2)2477/07-08(01)號文件]

6. 黃偉泉先生陳述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新的營運模式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活家禽零售商認為很難在這環境下經營。他們將沒有經營空間，被迫結束活家禽業務。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把他們所得的特惠金額增加30%至50%。劉松新先生表示，他贊同一些感染控制專家的意見，在零售點實施新規定無法防止香港爆發禽流感。他指出，政府當局並無全面諮詢活家禽業能否或如何推行有關措施，他促請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停止實施"家禽不過夜"的規定。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477/07-08(02)號文件]

7. 黃宜全先生提到該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述政府當局要求在開設養雞場時須具備的設施、器材和設備的詳情。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計算向他們發放的擬議特惠金時，並無考慮雞農在這些基建和設施方面的投資。他指出，這些設施是發牌條件所指明的要求，農戶須翻新及保持這些設施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況。鑒於批發商及零售商結業會對農戶構成負面影響，迫使他們結束經營養雞場，黃先生對政府當局向活家禽零售商及批發商發放優厚的特惠金以吸引他們退還牌照／租約，表示強烈不滿。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本地農戶處理現時在農場已超過平均銷售年齡的40萬隻雞。

新鮮家禽批發商會

8. 許漢文先生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設定條件，訂明只有當90%的零售商退出該行業時，政府當局才會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提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他認為，鑒於部分活家禽農戶及販商希望繼續經營，政府當局應更靈活處理這個有關零售商數目的比率。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活家禽業得以繼續經營。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2455/07-08(01)號文件]

9. 王德良先生陳述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反對在零售層面實施不准活家禽存留過夜的新規定，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訂出任何配套措施。他

表示，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運輸商，經營成本遠較未持有該等租約的運輸商為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計算發放予他們的特惠金時，應考慮補償他們在過去數年支付批發市場車位的租金。陳德承先生又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經營的現有雞欄，改為批發冷凍活雞，以便現時租用該批發市場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可繼續經營。

*康和健康農產品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446/07-08(02)號文件]*

10. 郭銘祥先生陳述康和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內。他認為，政府當局對活家禽業並不公道，並質疑是否需要在零售層面實施新規定。郭先生要求政府當局與商務部商討暫停活雞輸港，以免市場的活雞供應過量及本地農場囤積雞隻。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455/07-08(02)號文件]*

11. 黃振球先生陳述家禽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指出，自2003年以來，香港的零售點出售幾千萬隻活雞，但沒有一隻活雞感染了H5N1禽流感病毒。鑒於市民"零風險"感染禽流感，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可透過在零售層面實施經加強的"日日清"措施，把"零風險"進一步降低。他批評，實施該項措施會扼殺本港整個活家禽業。

*合成公司*

12. 文潤輝先生表示，雞飼料製造商、供應商及雞飼料行業的工人一直以來都是被政府當局忽略的一群。儘管業界已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的關注及困境，但未有接獲政府當局任何正面回應。他進而表示，與活家禽農場的情況一樣，雞飼料行業的業務運作亦涉及龐大資本投資，若本地農場停止經營，雞飼料行業的製造商及販商會大受影響，可能被迫結業。他希望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向他們作出補償。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2455/07-08(03)及CB(2)2477/07-08(03)號文件]*

13. 梁富文先生陳述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新規定會令批發商沒有經營空間。他要求政府當局適當調整向雞鴨欄販商發放的特惠金，

以及容許他們改為在現時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雞鴨欄批發冷凍家禽。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14. 吳嘉樂先生表示，該會的大部分會員是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販商。他認為，鑒於所有檔位不論其面積大小，一樣獲准售賣活家禽，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調整向面積少於15平方米至45平方米的零售檔位發放的擬議特惠金。考慮到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轉投另一行業，吳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略為增加向他們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

*香港雞苗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2455/07-08(04)號文件]*

15. 謝永鑫先生陳述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表示，鑒於本地養雞場並無爆發禽流感，他質疑是否需要禁止從內地輸入雞苗。他表示，由於他們須預早一個月向內地訂購雞苗，故此他們須負上因禁止雞苗進口而向內地農場作出賠償的責任。他表示，整個活雞行業若遭扼殺，他們將大受影響。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回應他們的關注及提供合理補償。陳偉忠先生指出，由於雞苗行業與活雞行業息息相關，政府當局亦應向雞苗行業作出補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立法會CB(2)2455/07-08(05)號文件]*

16. 徐名團先生陳述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質疑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公式計算向批發商發放的擬議特惠金，他認為政府當局訂定特惠金額時，亦應考慮批發商的牌照費、租金及利潤。

*雞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2)2455/07-08(06)號文件]*

17. 李悅先生陳述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鑒於大部分受影響工人為中年人士，並無其他工作經驗，他們很難另覓工作。他認為，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應略為上調，以及不應用作抵銷遣散所須支付的賠償。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培訓，協助受影響工人轉投另一行業。



### 政府當局對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

18. 關於團體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近日從4個公眾街市抽取的環境樣本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顯示政府當局雖然已採取防控措施，但仍不足以控制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風險，尤其是在零售層面。該4個零售市場的位置分布於全港各處，進一步顯示病毒可能會擴散。若政府當局等待出現人類感染個案才採取措施控制疾病，屆時便會太遲。他強調，關於在零售點每日屠宰未能售出活家禽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妥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呼籲業界經營者支持及理解在7月2日恢復售賣活雞時，實施"活家禽不過夜"的新規定。他又希望業界會繼續與政府當局磋商擬議特惠金。

19. 關於主席詢問會否向雞苗行業及雞飼料行業的經營者及工人發放任何特惠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當局原則上只會向直接受爆發禽流感影響的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發放特惠金。他表示，政府當局於2004年及2005年訂定特惠金建議時，一直以此為依據。他認為應維持這政策。

### 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

20. 陳偉業議員詢問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時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會於刊憲後緊接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審議期指該附屬法例提交當日緊接的28天。關於2008年6月27日刊憲的《修訂規例》，該規例將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而28天的審議期將於2008年10月15日屆滿。在審議期內，議員可動議議案修訂(包括廢除)有關附屬法例或延長審議期。如擬動議修訂(包括廢除)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須在舉行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議案預告，除非立法會主席免卻預告。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他非常不滿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他已作出預告，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修訂規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感染來源，並提供實質證據以支持當局指有迫切需要在零售點實施"活家禽不過夜"的新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打擊走私活雞。陳議員指出，數年前當香港爆發禽流感時，他已提議採取措施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包括在零售點實施"日日清"，供政府當局考慮。他批評，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跟進他的建議。

22.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處理在公眾街市發現H5N1禽流感事件的手法感到十分難過。他深切關注到，強制實施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會摧毀香港整個活家禽業。他進而表示，許多活家禽農戶、販商及工人會因政府當局在零售層面實施新的每日屠宰規定而失業。

23. 主席又質疑，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措施，能否有效預防走私雞隻可能傳播禽流感病毒。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重申，當局在4個公眾街市抽取的環境樣本中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而病毒的基因排序詳細研究顯示，有關病毒源自同一來源及屬於同一類型。這跡象已顯示，病毒已在街市之間傳播。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措施，阻止禽流感病毒可能在香港傳播，從而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業界的困難，但在零售點每日屠宰未能售出的活家禽，是保障公眾健康的可行方案。這項措施亦有助打擊走私活雞。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年中至2003年3月與業界討論在零售層面禁止活家禽存留過夜的建議。不過，鑒於業界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其後決定增加多一天街市清潔日，以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食環署亦加強巡查街市及收緊發牌條件／租約規定，要求家禽持牌人／租戶符合有關的衛生規定。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不反對在零售點實施"活家禽不過夜"的新規定。不過，她不滿政府當局以保障公眾健康作為實施該項新規定的理據。

26.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在零售層面實施新規定。根據民主黨在2008年6月16日至19日期間就每日屠宰未能售出活家禽的措施所進行的民意調查，60%的受訪者支持實施新措施。約70%的受訪者表示希望零售點售賣活雞。約一半的受訪者接受基於公眾健康理由即時停止售賣活雞。因應民意調查的結果，他提醒政府當局應在保障公眾健康、市民意見及業界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7. 副主席及陳偉業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出配套措施，以便實施新措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定配套措施，協助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在新的營運模式下經營，例如准許運輸商按需要安排把活雞由批發市場運送至各零售點(即每日運送多於一次)。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限制把雞隻由批發市場運送至零售點的次數，這會是個別販商的決定及批發商

與零售商就運送次數作出的安排。漁護署署長表示，迄今，批發商每日在上午7時前已把所有活雞售予零售商，而雞隻已離開批發市場。政府當局不會禁止批發商及零售商安排每日運送多於一次。不過，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家禽批售量，確保不會出現囤積活家禽的情況，以致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28. 主席詢問運輸商能否把雞隻由批發市場運送至零售點的次數增加至多於一次，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王德良先生表示，運輸商無法這樣做，因為他們在下午不得在禁區及限制區停車卸下活家禽。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徐名團先生表示，即使零售商可安排自僱貨車司機在下午運送多一次，對零售商而言，這做法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

29.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向業界提供有關在零售點實施每日屠宰未能售出的活家禽的清晰指引。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分區辦事處已安排舉行簡報會，協助零售販商瞭解有關法例下的新規定。他表示，有關規定相當簡單，《修訂規例》訂明，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獲准許者(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必須於每日晚上8時前屠宰其檔位／店舖存留的活家禽。活家禽於晚上8時至翌晨5時亦不得存留在該等處所。他補充，這項安排已考慮到家禽零售點的營業時間及營運要求，只要沒有活家禽在晚上8時後存留在零售處所，零售販商可於上述時間後繼續進行清潔工作。

#### 零售層面的活雞供應

30.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大多數活家禽零售商退出市場，會迫使本地農戶及批發商結業，結果市場上再沒有活雞供應。他們指出，香港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雞，若沒有鮮宰雞供應，亦會影響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地位。陳婉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一些海外國家亦有售賣活雞。

3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有關海外國家售賣活雞的情況，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徐名團先生、新鮮家禽批發商會許漢文先生及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黃振球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們所知，美國紐約和三藩市及加拿大多倫多的唐人街均有售賣活雞。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儘管在部分海外國家，一些城市的街市可能有少數個別的活雞攤檔，但北美和歐洲城市的街市大規模供應活雞的情況甚為罕見。

鑒於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公眾街市攤檔／新鮮糧食店鄰近屋苑，街市售賣活雞會令市民面對感染禽流感的高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指出，過去數年，內地發生數宗爆發禽流感及人類受感染的事件，由於發生這些事件，香港須暫停輸入活雞。基於這背景，當局認為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是防範香港出現禽流感的最可行方案。不過，他強調，為保障公眾健康，零售層面長遠而言應停止供應活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若零售層面還餘下約10%的零售商，政府當局會探討及適當調整中央屠宰發展計劃，以及研究如何協助業界改用中央屠宰下的營運模式。

33.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農場推行"一條龍"活雞供應模式(即直接從農場把活雞運往零售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將是農戶的商業決定。

3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詢問，若所有活雞批發商停止經營，本地養雞場如何及是否獲准把活雞運往零售點。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發牌制度，本地農場須把雞隻運往批發市場。另一方面，食環署署長亦指出，若農場獲准在現場出售活雞，農場亦須申請規管在零售點售賣及屠宰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鑒於政府當局現時向活家禽零售商提出退還牌照／租約的安排，批出在農場售賣活家禽的新准許，會造成政策貫徹不一，令公眾感到混亂。

35. 譚耀宗議員表示，若餘下的養雞場數目不多及可推行"一條龍"活雞供應模式，在香港實施中央屠宰不再符合經濟效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是政府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以保障公眾健康及杜絕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後，若許多販商選擇退出活家禽業，而更多市民選擇食用冷凍及冷藏雞，在本港興建大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可能不再符合經濟效益。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重新研究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計劃，以及研究有否任何其他方法，在零售點只供應鮮宰雞而非活雞。

#### 為活家禽業提出的擬議退還牌照／租約安排

36. 主席、副主席、譚耀宗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就零售商數目的比率而言，政府當局應更靈活處理。他們認為無需把比率嚴格訂為90%，並要求政府當局降低有關零售商數目的比率，以便在某程度上可靈活決定向整個行業提出擬議退還牌

照／租約安排。黃容根議員詢問，若少於90%的零售商選擇退還牌照／租約，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向販商、農戶及運輸商提供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特惠金額。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零售商的反應，若未能達到90%的比率，會檢討整體情況。

38. 副主席關注到，選擇繼續留在活家禽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在日後實施中央屠宰時，會否獲發任何特惠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若本港在2011-2012年度實施中央屠宰，而活家禽業經營者須永久結業，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金。然而，政府當局只會以2004年及2005年為活家禽業推出的自願退牌計劃所採用的比率，並因應通脹作出調整。

39. 關於向農場提供的特惠金，主席表示，在計算退還牌照／租約的補償時，應計及農場的商譽和品牌的價值。他贊同批發商會代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應靈活訂定向他們發放的特惠金。至於雞苗行業及雞飼料行業提出的關注，主席認為，雞苗及活家禽雞飼料亦是活家禽供應鏈的一環，若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結業，他們的生意難免會受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他們提供補償／經濟援助。

40. 至於建議向受影響工人發放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陳婉嫻議員強烈認為，向這些工人發放的補助金應在政府當局提交財委會審批的財務建議中作為獨立的預算項目。一筆過補助金不應用作抵銷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的條文所支付的遣散費及酬金實際數額。她又建議相關的註冊工會可協助核實工人的身份。鑒於受影響工人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轉投另一行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一筆過補助金的數額增加至約6個月的薪金。

4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擬議的一筆過補助金會在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中列作獨立的預算項目供財委會審批。他指出，僱主有責任向僱員履行其義務。僱主有法律責任向任何被遣散的僱員支付《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所訂的工資及其他福利。至於陳議員建議增加向受影響工人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食環署署長解釋，根據2007年的薪酬統計數據，半技工的平均薪酬約為每月11,700元，鑒於35,000的擬議補助金相等於半技工約3個月的平均薪酬，有關數額已相當優厚。

42. 關於陳婉嫻議員詢問證明工人工作身份所須的文件，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人提供的書面證據可

政府當局

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紀錄、僱傭合約、支薪紀錄等，以證明他們受僱在活家禽業工作。若未能提供文件證明以確定工人的工作身份，當局會要求工人及其僱主作出聲明，確認工人的受僱身份。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財委會提交建議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43. 陳婉嫻議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她保留對該項財務建議的立場，因為她需要先行與其他屬於工聯會的議員商討，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有保留，而陳偉業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會反對政府當局把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他察悉，屬於民主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工聯會的議員對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4日的財委會會議提交財務建議，亦沒有異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建議向活家禽業發放的特惠金及向受影響工人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其他討論的事宜

##### *本地農場的成年雞隻*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地農場約有40萬隻雞已超過平均銷售年齡。他詢問，若沒有批發商及零售商在2008年7月2日營業，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農戶把這些成年雞隻運往市場出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鑒於在2008年7月2日把這40萬隻雞運往零售點出售時，這些雞隻的市價會較銷售年齡的雞隻為低，政府當局建議就這些雞隻向本地農戶提供每隻30元，以便為雞農提供一些補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解釋，2008年7月2日後，並無公眾健康理由禁止從內地進口活雞。不過，政府當局已向商務部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反映業界的意見，當街市於2008年7月2日恢復售賣活雞時，活雞的需求未必能夠即時回復至以往水平。

##### *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46. 黃容根議員指出，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的事件全部在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內發生。他認為，食環署應對該等事件負責。主席也提出相若意見，並指出自1997年首次爆發禽流感後，私營街市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街市並無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他認為，食環署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較多，可能是禽流感在公眾街市傳

播的原因，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減少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數目。

47. 陳偉業議員亦贊同黃容根議員及主席的意見。他認為應改善及改變公眾街市的設計，以配合現行的衛生要求，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

48. 食環署署長解釋，食環署於2008年6月7日發現保安道街市的環境樣本含有病毒後，已在其轄下所有公眾街市抽取環境樣本，並在另外3個公眾街市的樣本發現病毒。當局沒有從新鮮糧食店抽取環境樣本。因此，自然只會在食環署街市發現H5N1病毒。食環署署長進而解釋，發現病毒的4個公眾街市中，3個街市安裝了空調系統，只有保安道街市沒有安裝空調系統。這說明情況並非一些人所建議，由於沒有空調或通風不佳而引致爆發病毒。關於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數目，他表示，每個公眾街市平均只有4個活家禽檔位。因此，有關爆發H5N1是因食環署街市家禽檔位過多所致的說法，未能成立。至於公眾街市的設計，食環署署長表示，所有在食環署於2000年成立後興建的公眾街市均有獨立的家禽屠宰設施。

49. 陳偉業議員指出，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若結業，會對街市內其他檔位的生意造成重大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影響評估研究。他認為，若公眾街市的攤檔因活家禽檔位撤出公眾街市而生意受影響，政府當局應向該等攤檔作出補償。

50.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與公眾街市約11 000個出租檔位相比，活家禽檔位只有260個。有鑒於此，當局預期，公眾街市對顧客的吸引力不會因為沒有活家禽檔位而顯著削弱。

51.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進行研究，探討對公眾街市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零售商退還牌照／租約以申請特惠金的時限為2008年7月24日或之前，而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的限期為2008年9月24日或之前，現階段預測會否對公眾街市檔位的生意造成任何影響，實屬言之過早。

#### 休會辯論議案

52. 主席建議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讓議員討論活家禽業面對的困境。他表示，此事須迫切處理，因為政府當局暫停輸入活家禽及即將實施在零售層面每日屠宰未能售出活雞的措施，會令相

關行業深受影響。副主席、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支持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主席表示，他會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有關議案所需的7天預告期。

(會後補註：立法會主席考慮並同意動議休會辯論議案的建議。休會待續議案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 **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3日